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王宁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副总经理，孙宁霄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